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1号

当事人：广东百卓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53623152E

法定代表人：冯宇超

住所：恩平市大槐镇侨江北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的UV光解单元没有开启运行。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广东百卓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节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百卓公司陈述和申辩意见书、对现场检查的补充说明、百卓公司证据目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撤销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环改〔2021〕49号）。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